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平南县雁信贸易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 95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购买装修材料及支付装修费。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平南县雁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寿雨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小餐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预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公园、景区小型

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投资大厦 10 楼 1009 室）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平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我行主要股东，业务申请人平南县雁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贷款的授信金额为 950 万元，未超过本行 2024 年末资本净额比例的 10%，其所在集团未超过本行 2024 年末资本净额的 15%，符合监管要求。

五、会议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交易涉及我行主要股东平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行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本行未设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合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提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

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
2025年3月3日



